

# 2026 年滔河镇集镇环卫、保洁、公共设施维护项目聘请合同

甲方：岚皋县滔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岚皋县馨安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滔河镇镇容镇貌、环境卫生和安置小区物业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甲乙双方反复协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如下协议，供甲乙双方遵守执行。

## 一、服务地点

第一条 服务地点：滔河集镇

## 二、服务事项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1、集镇垃圾清运。
- 2、集镇街道清扫。
- 3、集镇公厕清扫。
- 4、绿化、亮化管理养护。
- 5、集镇污水处理厂厂外泵站、管网维护。
- 6、政府院内清扫。
- 7、安置小区管理。

## 三、服务期限

第三条 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

## 四、双方权利义务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无偿将压缩式垃圾清运车一辆提供乙方使用。车辆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车辆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现有的垃圾池、垃圾桶供乙方使用。管理不当造成损坏、丢失等情况,由乙方照价赔偿,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甲方可以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服务项目,乙方必须赔偿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另议。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由此而产生的纠纷责任;

2、集镇街道、公厕清扫所用保洁、清扫、清洁物用品,集镇绿化修剪养护工具、亮化维修材料配件由甲方购买。

3、污水厂厂外管网、泵站设备维修,属正常的维修、保养、更新或使用中的消耗,不属于乙方人为事故破坏,所有维修费、材料费用书面申请并经镇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审核后,由甲方负责支付。如因乙方服务人员人为损坏或工作失职导致损坏或丢失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坚持“半月一考核”,实行100分制,成立考核小组,采取随机抽查、现场打分方式,就服务管理内容、群众反馈问题、工作成效等方面开展随机检查。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物业费、垃圾费的收费标准按照县发改局相关费用收取批复核定标准收取,收取费用用于服务费用不足部分补助,镇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年底核实收入及支出。

2、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标准、要求完成所服务作业范围,服务事项的工作。乙方及其雇佣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及其各级部门检查监督,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乙方必须对员工进行培训,培训合格并购买意外伤害险后方可上岗作业。

3、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服务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在乙方无不良作业记录的情况下,乙方有相应的优先权继续签订合同。

4、对甲方在检查或日常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并将整改结果反馈至甲方。

## 五、服务质量要求

### 第六条 服务要求:

1、垃圾清运范围为三桥至派出所所有垃圾桶、垃圾池。垃圾桶、垃圾池随满随清,将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县城垃圾填埋场)。如有检查及大型活动时按照政府要求及时清理;

2、街道清扫范围下从贺信安家门前上至郑久山家门前公路(包括政府周围人行道、一桥、活动中心、广场、二桥、菜市场)。每周清扫六次,如有检查及举办大型活动时,要服从安排,随时清扫保证路面整洁;

3、每天对集镇公厕进行清扫,垃圾袋每天更换;地面整洁无污物,墙壁、门窗、隔断板等整洁无乱涂乱画;便器及时冲刷,无粪迹、尿迹和其他污物;如有检查及举办大型

活动时，按照政府安排，完成临时打扫任务；

4、绿化、亮化管护养护范围为三桥至派出所沿河两岸所有路灯的维修调时，绿化的定期修剪、除草和施肥；

5、负责集镇污水处理厂厂外泵站及管网的运行管理，每周巡视一次，查看设备运行情况，定期清理钟家河、狮子岩停车场泵站提升井；

6、每天早晨及中午对政府新楼楼道、卫生间进行清扫，卫生间垃圾袋每天更换，地面整洁无污物，墙壁、门窗、隔断板等整洁无乱涂乱画；便器及时冲刷，无粪迹、尿迹和其他污物；旧楼楼道、卫生间每周清扫一次。

7、负责小区公共设施管理，定期对安置小区公共区域、楼梯道进行清扫，维修楼梯道路灯和电费缴纳。

## 六、服务费用

**第七条 集镇垃圾清运至县城垃圾填埋场费用 11.8793 万元；3人负责滔河集镇街道、农贸市场、公厕、新时代文明广场、政府院内等公共设施的环卫保洁工作费用 7.1276 万元；必须为 3 名环卫工人购买人身意外险费用 0.2970 万元；垃圾车维修费 3.6628 万元；日常对滔河集镇规划区的排污、排水管网、沟渠进行日常监测，管网出入口日常清淤费用 0.8909 万元；聘请园林工人对全镇绿化管护区及集镇道路沿线绿化带所有绿化草木进行修枝、管护、防疫，对集镇路灯的维修和管理费用 0.7424 万元，共计 24.6 万元。由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并按百分制检评标准扣分，按照考核标准进行服务费支付，乙方出具正规税务发票给甲方，甲方凭票据向乙方支付，合同签订后付**

款合同总价的 40%，剩余服务尾款每季度按服务进度支付，其中 5%作为年度综合考核，考核结果出来后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支付。

## 七、违约责任

**第八条** 甲方应按期付清服务费。

**第九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 八、不可抗力

**第十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 九、服务费的扣罚

**第十二条** 扣罚标准：

由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并按百分制检评标准扣分：

- 1、垃圾清运不及时，发现一次扣 0.3 分；
- 2、集镇街道清扫不及时、不彻底，发现一次扣 0.1 分；

被群众投诉，一次扣 0.3 分；

3、公厕清扫不及时、不彻底，发现一次扣 0.1 分；被群众投诉，一次扣 0.5 分；

4、集镇绿化、亮化管理养护不及时、不到位，发现一次扣 0.3 分；

5、集镇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理维护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一次扣 0.5 分；

6、政府院内清扫不及时、不彻底，检查被发现或干部反馈，一次扣 0.1 分；

7、对安置小区公共区域、楼梯道未定期进行清扫，维修楼梯道路灯，发现一次扣 0.1 分，群众反馈一次扣 0.5 分。

全年得分评价为优秀（ $\geq 90$  分）：累计扣分在 10 分以内的（含 10 分），每 0.1 分扣 10 元；

良好（80-89 分）：累计扣分在 10 分至 20 分（含 20 分）以内，在超过 10 分以上每扣 0.1 分扣 20 元；

合格（60-79 分）：累计扣分在 20 分至 40 分（含 40 分），在超过 20 分以上每扣 0.1 分扣 30 元；

如累计扣分在 40 分以上，甲方可以提前解除合同；

在国家、省、市、县的重要检查或重大突击性任务中，发生属乙方质量责任问题，经查属实，且不及时或不配合整改，受到上级批评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上述管理服务费扣罚涉及的投诉类型、过错大小事故性质、有效性的确定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予以明确，个别投诉事项可以具体个案具体明确，有分歧异议的，以

甲方的意见为准。

**第十四条** 罚金原则上上缴财政专户或甲方，用于提升镇域内基础设施建设，具体事项由甲方确定。

## 十、附则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 1、向 岚皋县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三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财审所 一 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